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

（2022年4月27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保护生态环境，维护社会秩序，根据《[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](javascript:SLC(268553))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金平区、龙湖区、濠江区，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直管区（含澄海区所辖区域）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澄海区、潮阳区、潮南区和南澳县人民政府，应当划定本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时间和种类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场所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党政机关办公场所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敬老院；

（二）博物馆、展览馆、档案馆、图书馆、文物保护单位，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保护区内，公墓、烈士陵园；

（三）燃气管道、油气罐、油气站等易燃、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储存场所、铺设地；

（四）军事设施，水利设施，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五）机场、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、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六）桥梁、隧道、地下管道、地下人行道、防空洞、竖井；

（七）景区、苗圃、公园、绿地以及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

（八）中央商务区、城市综合体、体育场馆、集贸市场、步行街、停车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；

（九）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和上述各类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室内，以及其公共走廊、楼梯、电梯、屋顶、阳台、窗口；

（十）其他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

第三条 因重大公共活动、重大节日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市或者区（县）公安部门提出申请，取得《焰火燃放许可证》，并由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燃放作业单位燃放。

<javascript:void(0);>前款所称的重大公共活动、重大节日，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，由市或者区（县）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实施细则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公安部门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管部门。

教育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、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负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新闻媒体，应当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第五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，其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警示标识，并负责监管。

从事餐饮、住宿、婚庆、典礼、殡葬等服务的经营者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、时间内，应当及时劝阻服务对象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；对不听劝阻的，应当向公安部门报告。

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查，督促管理责任人履行上述义务。

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“110”报警电话等途径，举报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受理举报单位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密。

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，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<javascript:void(0);>

（一）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二）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javascript:void(0);>

燃放烟花爆竹给国家、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。